

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圮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淡水區漁會資料顯示，石滬是一種原始的陷阱漁法，是前人智慧的展現，運用魚類逐浪的習性及海水的潮差原理，在潮間帶以石塊堆疊成堤，當漲潮時魚群為了覓食浮游生物而隨浪游向岸邊，到了退潮時，海水退出石堤外，而魚群則被石堤所阻而留在石滬內，此時漁民即可輕鬆捕捉魚獲。

二、早期淡水河口常有許多動物腐肉由上游漂流而來，吸引許多魚類聚集，因此漁民在此建造石滬圍捕。如今隨著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淡水地區的石滬也漸漸因缺少維護而致頹圮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

三、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連署人：林明濤 邱文彥 簡東明 鄭天財 馬文君

徐少萍 林正二 盧秀燕 陳鎮湘 陳雪生

楊玉欣 羅明才 盧嘉辰 林鴻池 李貴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簡東明等 22 人，有鑒於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所謂臺灣的史前文化，即係指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早先文化，亦係指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為顯現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議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簡東明等 22 人，有鑒於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所謂臺灣的史前文化，即係指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早先文化，亦係指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為顯現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議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已成立的各國立博物館之現行法定職掌，「故宮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係代表大中華文化傳統的博物館系列，「國立臺灣博物館」係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相關

事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係著重台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相關事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係從事臺灣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文化之相關事項；從上述職掌、實際展覽及推動業務上，都不難發現各博物館間之職掌實多有重覆，在推廣及行銷上也常因定位不明、無市場區隔，造成各博物館找不到彰顯自我的獨特性、代表性及重要性，讓博物館變得毫無特色，更無法吸引參觀，對文化推展毫無幫助。

二、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例，既係辦理臺灣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文化之相關事項，即應著重此主題而推展相關文化業務，但過去特展內容卻有「黑面琵鷺的故事」、「低碳臺灣」、「兔年展」、「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等多項與職掌事項無關之情事，此種文不對題的作法，無法像故宮一樣，讓民眾產生不枉此行的感受，更降低了史前博物館的文化價值，實有必要檢討及重新定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之業務區隔及文化推展重點。

三、由多年來考古學家的研究成果累積可知，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臺灣進入歷史時期以前的史前文化，就是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的早先文化，而今天的臺灣原住民族就是還留在台灣的南島民族，五、六千年來都沒離開過台灣（其他廣泛擴散到東南亞、南太平洋諸國、諸島嶼之中），所以臺灣的史前文化，就是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所以臺灣史前文化就是臺灣文化的根，臺灣原住民就是臺灣史前文化的主人。既然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史前文化的主要主人，建議應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彰顯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長遠歷史發展的主體性與重要性。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林正二	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廖正井	陳鎮湘	潘維剛	詹凱臣	邱文彥
楊麗環	李貴敏	蘇清泉	王育敏	盧秀燕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陳學聖	王惠美
羅明才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志鵬等 17 人，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環保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 PM2.5 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環保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